

杞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 PPP 项目勘
察设计服务项目

合
同
书

甲方：杞县丰原林业运营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1 日



杞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PPP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项目的名称、范围及内容

- 1.1 项目名称：杞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PPP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。
- 1.2 项目内容：对该项营造林工程进行勘察、规划方案、施工作业设计、营造林配套附属工程设计等工作并作出工程预算，按照业主需要修改完善相关设计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过程设计服务。

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

执行国家现行最新的有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和规定。

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

- 杞县城乡发展规划数据资料；
- 杞县经济、社会、人口等社会概况基础资料；
- 项目所需的其他必要基础资料。

第四条 甲方责任义务

- 4.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他甲方原因，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，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- 4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- 4.3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。
- 4.4 甲方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协调。
- 4.5 甲方组织项目成果审查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。

第五条 乙方责任义务

5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编制，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，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。

5.2 乙方交付成果后，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，并根据审查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。

第六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

6.1 交付的成果：对该项营造林工程进行勘察、规划方案、施工作业设计、营造林配套附属工程设计等工作并作出工程预算，按照业主需要修改完善相关设计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过程设计服务。

6.2 成果要求：符合国家、地方技术要求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6.3 交付期限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。

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按中标价金额作为项目总费用支付乙方，即本合同总计金额为¥3938000.00元（合人民币大写：叁佰玖拾叁万捌仟整），此价格为含税价，付款前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。

本项目合同款支付方式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，分三期付款。

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30%为首期款；在项目成果通过主管部门评审，业主单位完成项目施工招投标工作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60%的进度款；在项目建设年度施工结束，经业主单位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余款（合同总额的10%）。

第八条 乙方账户

乙方单位名称：江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第一街区支行

乙方账号：1502210709300056009

第九条违约责任

9.1 本合同签订后，任意一方违约将承担合同价款1%的违约金。

9.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任务质量不合格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，不能在约定时间交付成果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第十条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、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。双方未达成一致的，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本合同签约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11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1.3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

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representative]

电话：

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B representative]

电话：0791-83857524

2021年 3月 22日

年 月 日